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4.02-2018.04.08)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被否企业分析.....	4
1、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7
二、监管动态.....	7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7
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法院终审判决证监会胜诉.....	7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8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8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2
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12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3
1、公示第九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13
2、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8 年第 2 号）.....	13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4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二十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14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5

概览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7** 家公司的 IPO 申请，5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证监会在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中获得胜诉。

3、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4、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5、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第九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并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18 年第 2 号）。

6、基金业协会公示了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第二十批拟失联私募机构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7** 家：**5** 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2** 家——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本市场服务	10 个月	主板	2014 年：337,758.78 2015 年：861,401.12 2016 年：520,744.6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2,262.82	主营构成：证券经纪业务 40.11%；证券承销业务 31.12%；证券投资业务 14.48%；资产管理业务 10.66%；其他业务 3.6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859.39 2015 年：4,012.55 2016 年：7,060.77	主营构成：室内机器人 65.65%；智能化改造 22.18%；室外机器人 10.56%；状态数据服务 1.12%；其他业务 0.49%



					2017年12月31日： 12,401.4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医药制造业	22个月	主板	2014年：29,844.67 2015年：44,433.53 2016年：76,404.06 2017年6月30日： 37,014.26	主营构成：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92.12%；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2.54%；化学药品 2.28%；秀霖笔 1.41%；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1.06%；重组甘精胰岛素干粉 0.56%；重组赖脯胰岛素干粉 0.0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个月	创业板	2014年：1,309.77 2015年：88,009.57 2016年：295,651.68 2017年12月31日： 246,964.09	主营构成：动力电池系统 83.3%；锂电池材料 12.35%；其他业务 4.27%；储能系统 0.0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个月	创业板	2014年：11,917.24 2015年：15,400.15 2016年：37,582.89 2017年12月31日： 54,960.71	主营构成：安全业务 61.43%；云计算业务 22.02%；企业级无线 13.46%；信息技术服务 3.09%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个月	主板	2014年：16,474.66 2015年：20,181.14 2016年：4,747.26 2017年12月31日： 5,104.04	主营构成：过滤吸收器业务 45.39%；人防门业务 29.1%；密闭阀 9.9%；隔震地板及屏蔽机房 4.49%；其他防化设备 4.02%；警报设备 3.49%；油网滤尘器 2.32%；其他防护设备 1.02%；其他业务 0.2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个月	创业板	2014年：828.85 2015年：1,841.47 2016年：3,048.17 2017年12月31日： 4,832.82	主营构成：Bonree Net 82.76%；Bonree SDK 5.71%；Bonree APP 3.99%；Bonree Server 3.86%；其他主营业务-其他 3.33%；Bonree Browser 0.28%；Bonree Test 0.08%

(二) 被否企业分析

1、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防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为数不多、较早具有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两项生产资质的厂家之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其中防化设备收入、单价持续下降，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均持续减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第二，2017 年自产原材料对防化设备单位成本的实际影响，防化设备外部市场变化及单价持

续降低是否对主营业务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三，主要产品订单依然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第四，主要防护设备产品中防护门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对未来防护设备业务的影响；第五，部分防化产品未经国家指定的质检机构检测而直接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 2015 年以来防化设备生产企业快速增加并抢占市场份额的原因，说明人防设备行业的技术、市场门槛、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技术竞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第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或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开展业务是否需要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二，所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其他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占比逐期提升，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逐期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将支撑业务所需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透明化，从前端、网络、系统和应用四个环节，精准感知每一位客户每一次操作的实际体验，监测并诊断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页面闪退、无法跳转、报错、劫持等，发现并追溯影响业务质量的问题本源，从而帮助企业提升工作效率、业务质量及核心竞争能力。

(1) 发行人股改之前存在较频繁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第二，历史沿革中长期存在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代持解除后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开展应用性能管理等业务，部分业务需要在 APP 或服务器安装 SDK 及探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被动式监测业务技术对客户网络与应用性能所造成的具体影响；第二，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所开展业务中是否存在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第三，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的业务内容条款和保密条款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客户、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第四，发行人相关业务中应获得授权的手续是否完备。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会员监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招募会员的方式、条件、管理模式、付费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如何准确配比会员工作量与需要相应结算的费用；第二，通过会员开展监测业务的法律性质，是否存在会员利用监测服务损害客户或网站、APP 直接使用者利益的情况；第三，会员监测是否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第四，会员监测费用计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是否可稽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技术优势及同行业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第二，说明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第三，说明蓝汛通信同时作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及采购定价是否公允；第四，说明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是否衔接，IT 审计是否实施到位，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五，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法院终审判决证监会胜诉

2018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就欣泰电气不服证监会行政处罚诉讼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被诉处罚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合法有据，一审判决驳回欣泰电气诉讼请求正确，应予支持；欣泰电气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欣泰电气行政诉讼案在北京市高院二审开庭审理。北京市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担任案件审判长，证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黄炜作为证监会负责人出庭应诉，此案系首例欺诈发行退市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亦系首例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庭审主要围绕三个争议焦点展开：一是关于欣泰电气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构成要件；二是关于证监会对相关财务数据造假的认定，是否应当以司法鉴定部门或者专业审计部门的意见作为依据；三是关于欣泰电气是否存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本案处理是否存在畸轻畸重。

北京市高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了证监会对欺诈发行的认定原则和执法逻辑，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需要满足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诚信守法记录等一系列法定条件，而绝不仅仅只有公司财务指标的条件。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对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既是财务会计文件编制的问题，也是公司是否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问题，还是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性和有效性的反映。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虚假记载，既违反证券发行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极易给市场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又是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市场欺诈行为，侵蚀证券市场的诚实信用基石，因而不论在发行核准环节还是在后续监管环节都应当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同时,判决认为在现行法律没有特别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对执法中的专业性问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认定和处理的情况下,证监会作为国家设置的专司证券市场监管的专业性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包括对涉及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专业性方面的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并在调查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处理,理当是法律规定的证监会职责权限范围的题中应有之义。证监会结合欣泰电气的陈述以及自身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调查情况,对本案事实作出认定,并无不妥。

此外,判决认为证券金融领域相较之其他行政领域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金融监管部门对市场的监管奉行依法审慎监管原则,这也要求法院对金融监管执法行为进行司法监督必须在恪守适度原则基础上开展合法性审查,不能逾越金融监管执法规律或者超越司法权边界施以监督。本案中,证监会按照非法募集资金额百分之三的标准对欣泰电气处以罚款,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且与欣泰电气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基本相当,不构成裁量上的明显不当。

刘士余主席在调研指导行政处罚工作时强调,证监会的行政执法工作是党领导下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的具体体现,是“纸面之法”转化为“现实之法”的生动实践,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忠实于法律,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权限,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要以积极的姿态接受司法监督和司法审查,要拥抱司法审查,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法治进步。

此次判决系本案终审判决,证监会最终胜诉将对证券市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形成有力震慑,充分彰显了法律的威严。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严格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工作方针,对发现的欺诈发行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绝不姑息迁就,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高送转指引》或指引)公开征求意见。上交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市场普遍关心的高送转监管逻辑、《高送转指引》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等,

进行了解读。

(1) 高送转概念炒作属性较强，从严监管十分必要

用未分配利润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上市公司扩大股本的一种方式。但是，近年来，部分公司送转比例已经大大超过公司业绩增幅和股本扩张的实际需求。前两年更有愈演愈烈之势，甚至不断刷新高送转比例，最高曾达到每 10 股送转 30 股。相对于真金白银的现金分红，高送转容易引发市场跟风炒作，公司股价常常闻风而动、大起大落，甚至会形成板块效应。但就其实质而言，高送转仅仅是一种“股本扩大、股份拆细”的账面处理，属于股东权益的内部调整，与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无直接关联，对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影响，更无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在高送转已沦为概念炒作情况下，单纯以扩大股本、增强流动性为由，已难以合理解释公司高送转的动机。

从市场各方反应看，高送转这一现象历来为市场所诟病，客观上已成为概念股炒作的工具，被信息合谋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借道藏身。从个股影响看，高送转与其他“蹭热点”“贴标签”等概念炒作如出一辙。一方面，对投资者有较强的误导性。高送转很容易形成业绩过度乐观或填权补涨的预期，“不看业绩看送转比例”的现象大量存在，即使是亏损公司和业绩大幅下降的公司，只要带上高送转的“帽子”，就具备了概念炒作的条件，受到投资者追捧。另一方面，高送转的利益链条较为隐蔽。不少公司在高送转披露前后，其主要股东或董监高等存在减持行为，或者存在较大的限售股解禁压力。这些公司利用高送转“利好”拉抬股价，掩护减持套现、对冲限售股解禁压力的动机较为明显。这期间，公司股价也往往呈现过山车走势，中小投资者跟风交易极易造成损失。

总体而言，高送转已是 A 股市场多年的顽疾，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市场热衷概念炒作的典型和缩影，对市场正常的估值秩序造成冲击。一些公司热衷于高送转，已对市场生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不利于营造、构建支持上市公司专心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市场环境。对此，必须切实采取措施，从严监管，这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引导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重要战略的具体举措。

(2) 高送转一线监管常抓不懈，制度完善正当其时

对于高送转这一市场顽疾，证券监管机构高度重视，始终保持从严监管态势。

证监会曾多次表示，高送转已成为市场乱象，必须列入重点监管范围。上交所对高送转也持续加强一线监管力度。在制度安排上，早在 2015 年 10 月，上交所即发布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确立了高送转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重点是要求公司详细披露高送转的实际意图，说明高送转是否与业绩增长幅度相适应、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限售股解禁安排等；同时，还要求公司充分做好风险揭示，提醒投资者不要盲目跟风。在日常监管中，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坚持对高送转每单必问，对一些明显与业绩增长不适应、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公司，要求作为高送转方案提议方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合理解释、揭示风险；从严查处内幕交易情况，实行每单必查。对于无法及时回复的，要求公司申请停牌。在事后监管方面，发现公司高送转存在明显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置、从严查处。例如，对于*ST 海润先行提出高送转方案、短期内又预告业绩大幅亏损的恶性违规，上交所已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经过综合施策，沪市高送转概念炒作情况得到明显遏制。2017 年，沪市共有 54 家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较前一年度的 114 家明显下降。2018 年截至目前，沪市仅 10 家公司推出高送转，较往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从股价表现来看，经过对每单高送转及时问询、停牌，沪市高送转炒作整体降温，由高送转引发的股价非理性波动明显减少。2017 年，沪市公司高送转方案披露前三个交易日，股价平均日涨幅不到 1%；方案披露后一个交易日，股价平均日涨幅约 1.15%，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多数高送转公司的股价迅速回落，平均日涨幅降至约 0.89%。今年截至目前，10 家高送转公司披露方案后三个交易日平均涨幅也仅为 1.59%。

经过两年多来的监管引导，监管层对高送转的监管逻辑已日益清晰，也积累了一定的监管经验。市场参与各方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高送转的本质已有清醒的认识，不再盲目跟风，强化高送转监管的共识已逐步形成。此时，有必要在制度层面加以完善，将前期的监管经验予以梳理总结，适度引入对高送转的“硬约束”，考虑将高送转与业绩增长、限售股解禁、减持等行为相挂钩，真正切断利用高送转不当输送利益的链条。

（3）增加对高送转的制度约束，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

这次上交所发布《高送转指引》的主旨十分明确，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约束，抑制公司利用高送转开展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不被“割韭菜”。

菜”。其根本目的所在，就是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引导公司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方式，依靠优良的业绩吸引投资者，培育健康的价值投资文化，持续改良市场生态。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高送转指引》做了有针对性的安排。一方面，将高送转比例与公司业绩增长相挂钩。要求提出高送转的公司，最近两年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增幅应当高于送转比例。同时，将亏损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公司以及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公司，明确列入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负面清单”。另一方面，规定重要股东减持或所持限售股解禁前后的一段时间，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针对市场普遍诟病的大股东借助高送转“抬轿式”减持、限售股解禁前后披露高送转等现象，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或在所持限售股解禁期届满前后 3 个月内，公司均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切断了高送转与二级市场行为之间的利益链条，堵住了利用高送转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漏洞，使上市公司送转股本回归本源，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股本扩张需求。

（4）充分考虑公司股本扩张需求，预留合理适度的送转股空间

在强化对高送转监管约束的同时，《高送转指引》也充分考虑了业绩良好公司扩张股本、增强市场流动性的实际需求，为上市公司正常送转股份预留了制度空间。

根据指引中关于高送转的界定，10 送转 5 以下送转股行为不属于高送转，不适用《高送转指引》。从历史情况来看，这一比例界定已基本可以满足市场绝大多数公司适度扩张股本的需求，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策。以 10 送转 4 为例，上市公司可自主决策股本扩张 40%。因此，这一政策安排已经为股本较小、确有股本扩张需求的公司留有足够空间。同时，将 10 送转 5 以上的送转股行为界定为高送转并纳入规范范围，其实质就是要求公司近两年业绩复合增长率相应需保持在 50% 以上，满足此业绩增幅条件的上市公司数量并不多，能够遏制公司盲目高送转的冲动，保证高送转有优良的业绩作支撑。从监管实践来看，这也与沪市前期监管口径保持一致，市场已广泛接受。

同时，《高送转指引》还设置了例外条款。实践中部分股本较小、业绩高速

增长的上市公司，以及进入成熟期、业绩稳定但股价较高的公司，通过高送转可以达到扩大股本、增强流动性的效果，确有合理性。对此，《高送转指引》充分考虑了这些公司合理的股本扩张需求，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3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的公司实施高送转，其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刚性约束的限制。但为避免每股收益被过度摊薄，要求上述公司送转后每股收益不得低于0.5元。

此次发布《高送转指引》，彰显了证券监管机构彻底整治高送转这一市场乱象的决心，对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市场回归价值理念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上交所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及时完善指引内容后发布实施。下一步，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继续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保持对各类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攻坚战。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行为，日前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高送转指引》）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深交所将上市公司高送转作为重点监管事项之一，从健全规则、强化监管、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管齐下，严防概念炒作，净化市场环境。一是制定信息披露规则，2016年2月发布《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并于2016年12月根据市场新情况予以修订，对高送转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披露要求，从源头上规范上市公司高送转的信息披露行为。二是强化监管问询力度，发现上市公司高送转方案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利用高送转方案迎合市场炒作或配合股东减持的，及时采取发函等监管措施，并执行每单必查的市场监察制度，对发现的异常交易情况按照规定上报证监会。三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在深交所官网的“投资者教育”栏目刊登高送转风险教育的文章，帮助投资者更加理性地认识和理解高送转实质，防范投资风险。

从深市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高送转方案的披露情况来看，监管措施已起到积极成效。深市上市公司2016年度高送转方案从2015年度的256家

大幅下降至 147 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仅有 43 家公司披露 2017 年度高送转方案。此外，市场反应也更为理性，高送转概念股炒作明显降温。但是，仍有个别公司存在送转股比例与业绩不匹配、涉嫌配合股东减持等情形，市场对此较为关注。本次起草《高送转指引》，是继近期将高送转公告从直通公告范围内剔除后，深交所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

《高送转指引》共十四条，主要从送转股比例、时间限制以及分阶段减持计划的披露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并明确深交所对高送转采取的监管措施。《高送转指引》明确建立送转股比例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机制，要求高送转公司每股送转股比例与净利润或净资产增长幅度等挂钩；设置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时间限制，对于上市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规定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细化分阶段减持计划的披露要求，规定相关股东应当披露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未来 4 至 6 个月的减持计划，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明确对高送转采取的监管措施，向市场传递从严监管信号，提高监管威慑力。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深交所将根据市场各方的意见，对《高送转指引》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强化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继续扎实筑牢市场监管的第一道防线，紧盯高送转等容易引起市场炒作的重点事项，持续引导上市公司提升公司质量和社会形象，切实维护市场运行秩序，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公示第九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现公示第九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4/t20180402_134883.html

2、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8 年第 2 号）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我会决定对 2017 年 5-11 月的 188 个 IPO 项目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 1055 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

列入黑名单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因 2016 年发生违规情形已被列入黑名单且尚未到期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黑名单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对于因 2017 年 1-4 月发生违规行为已被列入黑名单、5-11 月再次发生违规行为需要延长黑名单时长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公告公布的日期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4/t20180404_134909.html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二十批拟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中经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34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发布的《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 334 家机构中,有 113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9 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 20 家拟失联机构。其中,协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关联黑名单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北京恒资时代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拟失联机构,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上海六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青岛证监局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中发现青岛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证券公司在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中发现中隆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协会通过上述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在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诚信信息-失联机构”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栏目中予以标示。列入失联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满三个月后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501 协会私募管理部 自律监测组（收）

邮箱：smjjbzlz@amac.org.cn

《第二十批拟失联私募机构名单》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898.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